

#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

##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转发市审改办关于做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有关工作通知的函

各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落实《市审改办关于做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1）、《厦门自贸委关于做好厦门自贸片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2），我局对通知附件1-3、附件1-4、附件2-4改革事项进行了梳理，其中涉及海洋与渔业系统改革事项已另行制表，详见附件1-3《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海洋渔业系统）》、附件1-4《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区海洋渔业系统）》、附件2-4《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海洋渔业系统）》。请各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按照审批层级和部门，对属于本层级、本部门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许可改革事项进行认领，并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

务”四种方式调整优化审批服务方式。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改革事项，需制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完成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对应事项的修改调整、承诺书模板上传及公布。

以上各项工作应于6月30日前完成，确保7月1日起按要求组织实施。请各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于7月2日前通过金宏网或局OA系统将《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认领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1-5）、填报的《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海洋渔业系统）》（详见附件2-4）报送市海洋发展局（备注政策法规与审批处收），以便我局汇总报送市审改办、厦门自贸委。

联系人：郭志萍            联系电话：0592-5396350

附件1：市审改办关于做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附件2：厦门自贸委关于做好厦门自贸片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附件3：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做好渔业领域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1年6月28日